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的通知，获悉浙民投天弘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民投天弘	是	134,464,531	79.71%	18.35%	否	否	2023-04-11	9999-01-01	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合计	——	134,464,531	79.71%	18.35%	——	——	——	——	——	——

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68,68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本次浙民投天弘质押股份134,464,531股，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股数为134,46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占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79.71%。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浙民投天弘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关于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3月29日公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国家反垄断局免除或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支付完毕首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将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3、浙民投天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浙民投天弘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